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研〔2023〕3号

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院内单位及个人：

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桂电学位〔2023〕23号）有关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了机电工程学院各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附件：

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机械工程、电气工程)

一、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 (导师排名第 1)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期刊 (增刊除外) 或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增刊除外) 发表 (或已录用) 1 篇学术论文，或发表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 1 篇 (需提供检索证明)。

说明：

(1)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发表当年或者答辩当年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规定为准；

(2)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学术期刊为 SCI/SCIE 收录期刊、EI 收录期刊或国内创办的 CSCD 收录的英文期刊；

(3) 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是指被 CPCI (ISTP) 、 SCI 或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

(4) 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交相关的录用证明及版面费缴费证明。

2. 正式出版 (含接受出版) 专著 1 部，且出版成果的完成人标注能够证明其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3.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申请并已公开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学生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 (导师排名

第 1) 。

4. 获得科技类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一级学会奖励。
5. 在全国性大型课外科技作品或学科竞赛 (以学校认定的竞赛范围为准) 中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5, 二等奖排名前 3, 三等奖排名第 1 。
6. 本人主持完成 1 项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
7. 参与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 并完成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 1 项, 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 地厅级排名前 2 。

二、提前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发表 1 篇被 SCI/ EI 收录期刊论文, 或 2 篇核心期刊论文, 学生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 (导师排名第 1); 或者具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 且符合提前申请学位的其他规定, 经导师同意, 可提前申请学位。

三、其他相关规定

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 论文、专利、专著、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 获奖、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 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规定专利所有权的专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是第一或第二授权单位。

四、本规定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电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机械工程、车辆工程)

一、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期刊或学术会议发表(或已录用)1篇学术论文，学生排名第1或排名第2(导师、导师组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1)。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交相关的录用证明及版面费缴费证明。
2. 获得授权或申请并已公开发明专利1项，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共2项，学生排名第1或排名第2(导师、导师组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1)。
3. 本人主持完成1项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
4. 获得科技类省部级以上或全国一级学会奖励。
5. 在全国性大型课外科技作品或学科竞赛(以学校认定的比赛范围为准)中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6. 参与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并完成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1项，省部级以上排名前5，地厅级排名前2。
7. 撰写专业实践案例被收录到全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8. 参与工程研究项目并独立撰写不少于1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或参与专业实践活动并独立撰写不少于1万字的《调研报告》，或参与企业项目并独立撰写企业技术类文

件（包括企业标准、企业技术规范等，要求企业认定），并须经课题组（含导师至少3人）同意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二、提前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发表1篇被SCI/EI收录期刊论文，或2篇核心期刊论文，学生排名第1或排名第2（导师、导师组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1）；或者具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且符合提前申请学位的其他规定，经导师同意，可提前申请学位。

三、其他相关规定

1.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论文、专利、专著、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奖、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规定专利所有权的专利，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是第一或第二授权单位。

2.文件中涉及的合作导师、导师组导师等必须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必须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前经学院审批通过后向研究生院书面备案。

四、本规定自2023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